

臺北市政府 98.11.11. 府訴字第 09870135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潘○○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93 年至 97 年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1344

4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二、訴願人父親潘○○於民國（下同）65 年 5 月間以其所有本市北投區立農段 2 小段 254 地號

土地與案外人吳○○訂立合建房屋契約書，合作興建本市北投區立農街○○段○○巷○○號等 64 戶房屋。嗣潘○○於 66 年 12 月 9 日死亡，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 96 年 12 月 18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096026099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本市立農街○○段○○巷○○號○○樓至○○樓、○○巷○○號○○樓、○○巷○○號○○樓及○○巷○○號○○樓至○○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查無房屋稅籍資料，惟依據繼承人提供之法院判決書所載，系爭房屋結構體已完成，乃檢附法院判決書及繼承人相關資料移請該分處辦理系爭房屋之設籍課稅事宜。復依臺灣高等法院 82 年度重上字第 310 號及最高法院 86 年度臺上字第 3369 號民事判決理由認定系爭房屋為被繼承人潘○○之繼承人（除拋棄繼承者外）即訴願人、潘○○、潘○○、潘○○、潘○○等 5 人所繼承，嗣潘○○於 93 年 1 月 27 日死亡，潘○○、潘○○、潘○○、朱○○為其繼承人，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乃分別以 97 年 7 月 7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730646000 號、第 09730646100 號、第 09730646

200 及第 09730646300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潘○○、潘○○、潘○○、潘○○、潘○○、朱○○、潘○○等 8 人共同共有，並自 67 年 7 月起按住家用稅率

課徵房屋稅及補徵系爭房屋 93 年至 97 年房屋稅。嗣該分處以 97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北投

乙

字第 09731252900 號函核定更正自 67 年 11 月起按住家用稅率課徵系爭房屋之房屋稅。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另將訴願人及潘○○等共 8 人欠繳之 93 年至 97 年房屋稅款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2 日向該行政執行處陳情系爭房屋應免徵房屋稅，該執行處乃以 98 年 3 月 4 日士執甲 98 年房稅執字第 00008300 號函請原

處

分機關北投分處查明逕復訴願人，經該分處以 98 年 4 月 2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830366700 號函復訴願人，原核定系爭房屋為訴願人及潘○○等共 8 人共同共有，且核定其等為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8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13444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8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134440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98 年 8 月 5 日送

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而上開復查決定書於末段已載明：「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自本件復查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處.....遞送，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準此，訴願人若對該復查決定書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即 98 年 8 月 6 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訴願在

途

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8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於 98 年 9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